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怀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是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在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稳步推动后续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稳定资本市场及投资者的预期，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各方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最终以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为准），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